

## 厦门梦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梦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08月29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公司章程修改情况

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如下修改：

（一）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：股东大会召开时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。

修改为：股东大会召开时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。股东大会要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。

（二）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；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。

修改为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；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。当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时，所有股东均不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梦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梦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